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821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执业）资质：天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余瑞玉

2020 年末合伙人数量：76 人

2020 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367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为 192 人），较 2019 年末增加 8 人

2020 年末从业人员数量：1143 名

3. 业务规模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52,149.90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64 家，收费总额 6,489.70 万元，主要行业为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0 年末，天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067.5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天衡所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 3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吴舟

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 16 年，承办过南钢股份（600282）、弘业股份（600128）、凤凰传媒（601928）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以及三超新材（300554）等企业 IPO 申报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建忠

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 20 余年，承办过南钢股份（600282）、三超新材（300554）、多伦科技（603528）、苏盐井神（603299）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以及三超新材（300554）、多伦科技（603528）、苏盐井神（603299）、南方轴承（002553）等企业 IPO 申报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章能金

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 20 余年，承办过苏盐井神（603299）、秀强股份（300160）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参与过南钢股份（600282）、凤凰传媒（601928）、亚星客车（600213）、恒顺醋业（600305）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吴舟、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建忠、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章能金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109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2.4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6.6 万元（不含与审计相关的交通、食宿等费用）。以上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丰富经验，自 2001

年起为公司改制辅导上市提供审计服务起，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审计委员会对天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天衡所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认为：天衡所是公司 2001-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同为公司 2012-2020 年度的内控审计机构，该事务所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较高，尽职尽责，且对本公司情况较为熟悉。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内控审计机构有利于更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情况，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 109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2.4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6.6 万元（不含与审计相关的交通、食宿等费用）。在此基础上，新增公司审计费用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 号）基准收费标准最低一档的八折计算，内控审计费用则按照每家 5000 元计算。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 (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十四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 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十四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四) 2020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